

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守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特制訂風險管理守則與程序以資遵守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守則與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組織與權責

一、權責單位

- (一)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。
- (二)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制定及修訂本守則。

二、管理單位

- (一)本公司由各部室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單位成員，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，對各項風險進行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應變方法，定期於會議上檢討及監督，並確保本守則之執行。
- (二)對於風險之管理，除注意各部室所承擔之風險，亦須從本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加成後所衍生之效果。
- (三)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

第四條 管理流程

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及監督、風險溝通等管理程序，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(一)風險辨識：

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，進行環境、社會、技術、經濟、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辨識，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1. 策略及營運風險

營運成本增加、供應商更替、勞工安全及訴訟或非訟風險等。

2. 財務風險

匯率、呆帳、稅務、通貨膨脹、融資、投資、股利分配、利率、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。

3. 環境及安全衛生風險

市場變化、政策變遷、及氣候變遷等。

4. 資訊系統風險

資訊系統異常、資訊安全防護等。

5. 法律風險

法令未遵循、員工不當交易行為、個人資料外洩等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風險之評估由風險管理單位執行，就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實際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，進行分析及辨識，以了解該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(三)風險控制及監督：

1. 屬於各部門日常營運之風險，由各部門負責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。
2. 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，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辨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，並依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。
3. 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。

(四)風險溝通：

1.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2.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 免責事由

風險管理控制得宜將產生重大效益，大幅提升本公司經營成效無庸置疑，惟實際執行上仍存在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之變數，可能來自參考資料不足或決策過程人為判斷失誤、風險回應考量成本與效益、人為錯誤或疏忽、員工勾串共謀、蓄意舞弊、高階主管濫權或逾越內控等，此變數不能擔保本公司風險能夠完全消除。

第六條 實施

本守則由董事長核准，嗣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訂定。